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置办公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置办公楼的议案》，同意公司以33,478万元现金向重庆恒顺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重庆市渝北区“世茂城”2号楼、6号楼及车库，作为公司及旗下在渝分子公司的办公用房。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购置办公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二、进展情况

2018年12月7日，公司与重庆恒顺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世茂城”项目2号楼、6号楼及车库购房协议》，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签署主体

甲方（卖方）为重庆恒顺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顺圆”），乙方（买房）为公司。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房产名称：“世茂城”2号楼、6号楼及车库
- 2、房产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33号
- 3、标的房产：“世茂城”2号楼地上共19层，地上1层至3层为裙楼商业，总建筑面积约6,453m²（最终面积以权属登记面积为准）；6号楼地上3层，地下1层，总建筑面积约4,005m²（最终面积以权属登记面积为准）；地下车位263个。

恒顺圆已取得该处房产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商品房预售许可等相关资格，该处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况，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三）交易金额

经公司与恒顺圆协商确定，2号楼总价 25,716 万元，6号楼总价 5,006 万元，车位总价 2,630 万元，合计人民币 33,352 万元（含增值税）。

（四）付款时间和付款方式

1、分四期支付2号及6号楼房款，

（1）第一期款项：合同签署生效且签订了正式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完成网签后15个工作日内，公司支付2号及6号楼总房款的5%。

（2）第二期款项：取得备案登记确认文件后15个工作日内，公司向恒顺圆付至2号及6号楼总房款的50%。

（3）第三期款项：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证并完成交付后15个工作日内，公司向恒顺圆付至2号及6号楼总房款的80%。

（4）第四期款项：恒顺圆在收到2号及6号楼权属登记证书后15个工作日内，公司付至2号楼及6号楼总房款的100%。

如因公司原因不配合办理2号及6号楼权属登记手续，则公司最晚应在2号及6号楼交付后180日内支付该笔款项。

2、车库款

（1）签订正式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完成网签取得车位买卖合同备案登记确认文件后15个工作日内，公司向恒顺圆付至车库总房款的80%。

（2）公司在收到车库权属登记证书后15个工作日内，付至车库总房款的100%。如因公司原因不配合办理车库权属登记手续，则公司最晚应在车库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后180日内支付该笔款项。

三、投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置新的办公大楼并完成与旗下在渝分子公司的整体搬迁，实现总部与分支机构的集中办公，能切实改善员工办公环境，提升上市公司对外整体形象，解决分散办公的困境，盘活现有资产，实现资源共享，提高工作效率，为上市公

司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四、备查文件

《“世茂城”项目 2 号楼、6 号楼及车库购房协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8 日